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——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,396,77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40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84,166,2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548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。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,609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1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06,242,2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633,1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,609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36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。反对 39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827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7%；反对 39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9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36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。反对 40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87%。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176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。反对 40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弃权 19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176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。反对 39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弃权 19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643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3%；反对 399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9%；弃权 19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176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。反对 40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弃权 19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643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3%；反对 40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8%；弃权 19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4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。反对 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879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；反对 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651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。反对 40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%。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827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7%；反对 40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8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6,176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。反对 40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弃权 19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9.01 选举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申屠德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申屠德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杨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杨剑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 选举李海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李海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

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李海瑛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4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李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

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李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5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黄建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

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黄建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6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刘文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

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刘文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7 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舒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;

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舒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0.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周纪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周纪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2 选举徐荣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徐荣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徐荣桥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3 选举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金迎春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金迎春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4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赵敏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赵敏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1.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邓娴颖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邓娴颖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1.0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周中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周中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1.03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孙华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,396,08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

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05,55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孙华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